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五礦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公佈本集團提供予聯屬公司之財務資助的詳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該公告內所列之所有財務資助均無固定還款期及應按要求償還，並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告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何劍波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兼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劉波先生、陳興武先生及楊尚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小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援先生、林中麟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